

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4—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接收转专业学生实施细则

根据《北京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细则》（北理工办发〔2019〕75号）和教务部相关通知规定，结合大类培养的实际情况，为做好接收转专业学生工作，特制定本工作办法。

一、组织机构

转专业接收工作过程中严格执行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副院长（书院）、专业责任教授（学院）、专业教学主任（学院）、教学干事（学院）、辅导员（书院）等组成。

二、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基本原则及条件

1、转专业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确保接收标准严格明确、接收程序高度透明。

2、拟接收的学生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处分的记录。诚实守信，无考试作弊行为记录。

3、本学院所有专业都只接受来自理工科专业学生的转入申请，且不接收第二志愿的申请。

4、申请转入的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期间应无不良行为记录、无不及格课程。按学分绩排名，要求在各专业年级前 25%。对于有电子信息技术领域特殊专长、在学科竞赛/论文/专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或者创业且取得

较好业绩的学生，在申请转入本学院的专业时可酌情放宽成绩排名要求。

三、接收转专业名额

根据信息与电子学院实际办学条件、学院办学的总体布局及现有学生人数，拟接收人数上限如下：

面向年级	接收专业名称及年级	院外转专业拟接收人数
2023 级	电子信息实验班 2023 级	5

四、工作流程：

转专业工作依托线上信息化平台开展。通过线上协同办公平台，学院提交接收计划、向学生反馈接收结果等；通过“智慧北理”，学生查看学院接收信息、提交转专业申请，通过“i 北理”查看学院反馈等。具体时间节点如下：

1. 2025 年 6 月 12 日 14:00-2024 年 6 月 17 日 17:00：公示遴选办法、工作流程及公示方案，接收学生申请。
2. 2025 年 6 月 17 日 17:00 前，学生可通过“智慧北理”，查询学院网站或教务部网站等公示的接收计划、遴选办法了解相关可转专业信息并在系统报名（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转专业操作手册—学生端》）。
3.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初审和复审，对初选结果进行公示并报教务部。
4. 2025 年 8 月 25 日：完成转专业录取及正式转专业名单公示工作，办理相关手续。

5. 被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到学院和书院注册报到，并主动与转入学院教学干事沟通，做好课表的课程调整工作。
6. 转入信息与电子学院后，依据《北京理工大学睿信书院转专业学分认定方案》及信息与电子学院专业培养方案，由各专业责任教授负责对学生已修课程进行学分置换认定。根据认定结果，学生需补足之前未修过但转入专业同年级学生已修过的课程。

五、遴选办法

- 1、专业工作小组根据接收条件对申请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 2、学院组织专业教师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进行面试评议：主要考察学生专业认识、专业兴趣、学习能力、未来规划、综合素质等。
- 3、申请人须通过资格审核和综合面试，方可转至相关专业学习。资格审核由专业责任教授牵头的初审小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与审查。综合面试由专家组考查学生的综合能力和培养潜力，采用打分制，总分 100 分，成绩不足 60 分不予接收。学院按照各专业拟接收人数，对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成绩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六、公示方案和咨询方式

- 1、信息与电子学院接收转专业方案、具体安排、初选和最终接收结果将在信息与电子学院网站上公示；
- 2、咨询方式：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10-68913838，

邮箱: lujun@bit.edu.cn,

地址: 中关村校区信息科学实验楼 215

3、本实施细则由信息与电子学院本科生教学办公室负责解释。

信息与电子学院

本科生教学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